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山东段）区域 地面沉降段地下水禁止和限制开采 范围的通告

为确保高速铁路运营安全，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相关规定，划定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山东段）区域地面沉降段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

1. K45+570~K85+580 段，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左、右两侧平行延伸一定距离的范围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

序号	里程分段	线路长度 (米)	线路两侧 禁止开采区 宽度 (米)	所属行政区划
1	K45+570-K48+970	3400	200	德州市齐河县
2	K48+970-K55+270	6300	345	德州市齐河县
3	K55+270-K56+900	1630	200	德州市齐河县
4	K56+900-K58+070	1170	200	聊城市茌平区

序号	里程分段	线路长度 (米)	线路两侧 禁止开采区 宽度 (米)	所属行政区划
5	K58+070—K59+570	1500	345	聊城市茌平区
6	K59+570—K64+370	4800	400	聊城市茌平区
7	K64+370—K68+580	4210	200	聊城市茌平区
8	K68+580—K72+680	4100	400	聊城市茌平区
9	K72+680—K74+780	2100	200	聊城市茌平区
10	K74+780—K79+180	4400	345	聊城市茌平区
11	K79+180—K82+380	3200	345	聊城市茌平区
12	K82+380—K85+580	3200	200	聊城市茌平区

2. K45+570~K85+580 段，上述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外侧起向左、右两侧平行延伸一定距离的范围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限制地下水开采规模。

序号	里程分段	线路两侧限制开采区 范围，从路堤坡脚、 路堑坡顶或铁路桥梁 外侧开始计算 (米)	开采规模上限，单侧 (立方米/天)	所属行政区划
1	K45+570—K48+970	200—425	296.95	德州市齐河县
2	K48+970—K55+270	345—465	752.92	德州市齐河县
3	K55+270—K56+900	200—465	434.43	德州市齐河县
4	K56+900—K58+070	200—465	434.43	聊城市茌平区
5	K58+070—K59+570	345—465	752.92	聊城市茌平区
6	K59+570—K64+370	400—420	1064.79	聊城市茌平区
7	K64+370—K68+580	200—420	532.40	聊城市茌平区
8	K68+580—K72+680	400—420	1064.79	聊城市茌平区
9	K72+680—K74+780	200—420	532.40	聊城市茌平区
10	K74+780—K79+180	345—465	749.15	聊城市茌平区
11	K79+180—K82+380	345—465	749.15	聊城市茌平区
12	K82+380—K85+580	200—420	532.40	聊城市茌平区

二、其他事项

铁路沿线有关市、县（区）政府要会同铁路运输企业妥善做好地下水禁止和限制开采范围内的水源替代和补偿等工作，保障禁限采规定顺利执行。

铁路运输企业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监测方案，加强铁路运营期间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内及周边范围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动态变化等情况监测，定期对监测数据和地面沉降影响原因进行分析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报请调整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

特此通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